

2024 年度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郑州市中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四）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五）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六）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 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八)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 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 全面领导人民法庭工作。

(十一) 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二) 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三) 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四) 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督察室）、政治部（机关党委）、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一个派出机构：须水人民法庭。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1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2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3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212.21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5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
八、其他收入	8	407.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80.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7.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58.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17.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505.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8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85.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97.78
总计	30	10903.21	总计	60	1090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17.74	7110.42	0	0	0	0	407.32
2040501	行政运行	4683.92	4457.6	0	0	0	0	226.32
2040504	案件审判	116.25	116.25	0	0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510	510	0	0	0	0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31	650	0	0	0	0	1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7	407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6	295.6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18	23.18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36	292.36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43	358.43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05.43	4,722.76	5,782.67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2	0.00	16.7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680.51	3,469.44	1,211.0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6.37	0.00	96.37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833.75	0.00	3,833.75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01.59	0.00	601.59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26	403.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10	254.1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18	0.00	23.18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79	237.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17	358.1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1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785.08	8,785.0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0.54	680.5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7.79	237.7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8.17	358.1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10.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61.58	10,061.5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26.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75.36	375.3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26.5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436.95	总计	64	10,436.95	10,436.9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061.58	4,496.45	5,565.13
2040501	行政运行	4,449.23	3,243.13	1,206.10
2040504	案件审判	96.37	0.00	96.37
2040506	“两庭”建设	3,833.75	0.00	3,833.7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5.73	0.00	405.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26	403.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10	254.1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18	0.00	23.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79	237.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17	358.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58.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64	310	资本性支出	6.00
30101	基本工资	1,092.87	30201	办公费	24.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6.13	30202	印刷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
30103	奖金	251.0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2.65	30205	水费	4.7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54.10	30206	电费	38.8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9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1	30211	差旅费	2.4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3.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9.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8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26.04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68.82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4.9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2.0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6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7.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74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19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953.81	公用经费合计					542.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0		36.00		36.00		19.00	0.00	19.00	0.00	19.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903.2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838.18 万元，下降 34.87%。减少原因：两庭建设资金和办公办案业务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517.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10.42 万元，占 94.58%；其他收入 407.32 万元，占 5.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50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22.76 万元，占 44.95%；项目支出 5782.67 万元，占 55.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436.9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102.37 万元，下降 58.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两庭建设”项目资金和办公办案业务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61.5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5.7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7.5 万元，增长 7.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案数量增加，相应的电费、差旅费、租赁费、邮电费、印刷费等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61.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安全(类)支出 8785.08 万元，占 87.31%；

社会和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680.54 万元，占 6.76%； 卫生健康支出 237.79 万元，占 2.36%； 占 2.28%；保障住房支出 358.17 万元，占 3.56%。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14.9 万元，决算数为 1006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9%。

1.204（类）05（款）01（项）。年初预算为 467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奖金未发放，人员经费减少；办案数量上涨，公用经费增加。

2.204（类）05（款）04（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追加办案及业务装备专项资金，无年初预算数。

3.204（类）05（款）06（项）。年初预算为 55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项目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

4.204（类）05（款）99（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追加新址设备购置款，无年初预算数。

5.208（类）05（款）01（项）。年初预算为478.8万元，支出决算为40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改革，部分奖金未发放。

6.208（类）05（款）05（项）。年初预算为336.4万元，决算为2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养老保险缴存基数调整及调剂到人员经费其他项目中进行使用。

7.208（类）08（款）01（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增加的鲁国顺抚恤金为追加资金，无年初预算数。

8.210（类）11（款）01（项）。年初预算为350.8万元，决算为23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医疗保险缴存基数调整及调剂到人员经费其他项目中进行使用。

9.221（类）02（款）01（项）。年初预算为325.4万元，决算为35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96.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53.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42.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78%。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77%，占 52.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7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4 年度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保险费、维修费、加油费等。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来访外宾 0 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来宾 0 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2.64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6.57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电费、差旅费、租赁费、邮电费、印刷费等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7.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7.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4.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7533.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2.18%。

组织对“业务装备购置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专项”“培训费”“办案业务经费”“中原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2023”“中原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3”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33.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7 个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组织对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36.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自评综合得分 98.13 分，自评结果为“优”，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明细如下：

1.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采购需求计划，改善了法院的办案设施，提高了法院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根据实际情况，部分采购计划发生了调整，资金进行了调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编制前与各部门进行充分沟通，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

2.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4.10 万元，执行数为 29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存在问题。

3.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6 万元，执行数为 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资金较为紧张，影响了部分工作的正常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编制前与各部门进行充分沟通，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

4. 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1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 万元，执行数为 5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度培训计划，多次组织开展线上和线下培训。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线下培训调整为线上培训，剩余资金调剂作为办案经费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培训计划，运用系统思维，全局考虑全年培训计划再进行资金安排。

5.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3.4 万元，执行数为 4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度审判执行工作计划，化解社会矛盾，提供公众对法院执法工作的满意度。存在的问题：资金较为紧张，影响了部分工作的正常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和制度，着力抓好经费预算规范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

6. 中原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3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51.60 万元，执行数为 242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审判法庭建设，实现了办案办公环境的改善，提高了工作效率。存在的问题：审判法庭项目已经进入竣工验收阶段，但是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部分资金未能在 2024 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资金管理的规定，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

7. 中原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50.80 万元，执行数为 41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诉讼服务中心的建设，改善了办案环境，提高了工作效率。存在的问题：诉讼服务中心项目已经进入竣工验收阶段，但是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部分资金未能在 2024 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资金管理的规定，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